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14年度将与关联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2,950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与销售商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刘佼女士、张诗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预测 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同方股份及其 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不超过 2,950万元	15,753.89	22.45%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62,590.97	87.53%

3、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80,602.20 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注册资本：219788.223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在信息、能源环境两大产业方向，形成了以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射频技术、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环境科技等十大主干产业为核心的格局。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同方股份（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5月30日起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家教委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31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700,000元。公司首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同方股份2013年度总资产42,567,586,822.68元，净资产10,707,080,836.36元，营业收入22,650,144,108.08元，净利润676,951,178.95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兼任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兼任同方股份董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同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原材料与销售商品，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一般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每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交易类型主要是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与销售商品，付款方式为90天现汇。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